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陳昱廷
電話：02-87711732
傳真：02-27520200
電子郵件：kellychen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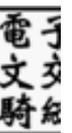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產(二)字第11300163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二 (0016307_授權同意書.pdf)

主旨：貴局提報「臺南400棒球歷史展覽」申請補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3年3月15日南市體全字第1130392228號函。
- 二、核定旨案計畫經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81萬9,000元，依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，查臺南市財力級次為第三級，補助比率為88%，爰核定補助旨案計畫600萬元，有關撥款、核結等事宜，規定如下：

- (一)請貴局於文到2週內，函送修正後計畫書（含經費需求表）及授權書（如附件）報本署備查，未報備查者，不予核撥第1期款。
- (二)第1期款：於113年5月31日前，完成本案計畫招標作業，檢附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、納入預算證明，其中涉及發包部分，檢付決標證明等相關資料，函送本署請款，經審核通過後撥付30%經費。
- (三)第2期款：於計畫執行進度達30%以上，檢附相關證明文



件、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等函報本署，經審核通過後撥付70%經費。

(四)核銷結案：受補助單位應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函送結案成果報告1式（含 word 電子檔），經審查通過，繳交收支結算表，辦理核銷結案，計畫經費之賸餘款，應全數繳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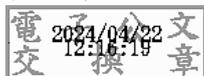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案請貴局積極辦理，另須配合本署需求，即時提供相關辦理情形及成果資料，相關執行成果，請同意授權於本署體育運動文化數位典藏平臺公開展示，提升計畫效益。

四、請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，辦理經費結報事宜。

五、本計畫補助經費來源如獲立法院審議經部分刪減，得依審議結果調整補助經費額度。另本計畫補助項目不包含平面媒體、廣告媒體、網路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行銷宣導，若貴局有前揭需求，請自行於自籌款編列預算支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

副本：



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

■申請表 □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		活動名稱：臺南棒球歷史展覽	
計畫日期：113年11月15日至113年12月15日			
計畫經費總額(元)	6,819,000	申請金額(元)	6,000,000
		自籌款金額(元)	819,000
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■無□有

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

經費項目	計畫經費明細				體育署： (申請單)	
	單價(元)	數量	單位	總價(元)	說明	金額(元)

(一)特展區-展覽展示及硬體施作

A區	A區入口外牆布置	30,000	1	式	30,000	A區入口外牆招牌裝置含安裝(入口招牌、外牆帆布輸出)。		
	A區入口主視覺牆布置	40,000	1	式	40,000	A區入口處主視覺牆施作、視覺掛布及室外形象視覺意象設計。		
	A區主視覺牆安裝與施作	50,000	1	式	50,000	A區入口主視覺牆施作、視覺掛布(雙透布：長600cm*寬60cm)*6條及形象視覺意象設計。		
	A區入口意象--本壘造型	25,000	1	式	25,000	圖片規劃及輸出。		
	A-1區--展覽介紹	35,000	1	式	35,000	弧形造型、吊掛施工、文字敘述、圖片規劃及珍珠板字。		
	A-2區--打卡區	35,000	1	式	35,000	文字敘述與圖片規劃及珍珠板字。		
	A區展示區其他施作	50,000	1	式	50,000	A區所有展出空間木工施作、水電施工、相關材料及燈光規劃。		
B區	B區-文物及展版說明撰寫稿費	45,000	1.42	字	63,900	撰寫50張照片及100件文物，每千字1420元。		
	B-1區--展架	10,000	2	座	20,000	木工施作及展架(數量：2座、材質：木作、鐵網。背面：寬120cm*長210cm、桌面：長120cm*寬60cm*高75cm)。		
	B-2區--展架	10,000	5	座	50,000	木工施作及展架(數量：5座、材質：木作、鐵網。背面：寬120cm*長210cm、桌面：長120cm*寬60cm*高75cm)。		
	B-2區--播放器材	6,000	2	台	12,000	32吋電視螢幕(播放棒球歷史相關影片)。		
	B-3區--展架	9,000	6	座	54,000	木工施作及展架(數量：6座、材質：木作、鐵網。背面：寬120cm*長210cm)。		
	B-3區--名人展版油畫	55,000	12	位	660,000	聘請臺南出身顏振發老師為臺灣棒球名人堂12位成員畫像，作為亞太棒球村常設展，油畫畫布30號(91.0x72.5cm)。		
	B-3區--訪談影音	15,000	12	式	180,000	12位棒球名人堂成員相關資料整合與蒐集、腳本規劃、影像紀錄、影像後製、訪談、旁白、字幕、片頭尾動畫製作、拍攝設備租賃及雜支。		
	B-3區--球場欄杆	45,000	1	式	45,000	以欄杆規劃50件中華民國時期文物。		
B-4區--文物展示架	50,000	1	式	50,000	以圓形展桌，規劃50件中華民國時期文物。			

	B區及外側走廊展示區施作	60,000	1	式	60,000	文字敘述與圖片輸出、珍珠板字、牆面、文物展覽空間、展覽動線及燈光規劃。		
	B區文物展示櫃	10,000	15	個	150,000	長120cm*寬50cm*高100cm/15個，B、C區文物展示櫃。		
C區	C區多功能展區--人工草皮	1,000	270	m ²	270,000	C區人工草皮鋪設。		
	C區多功能展區--投手丘	60,000	2	座	120,000	C區投手丘鋪設。		
	C區多功能展區--球員置物櫃	30,000	2	座	60,000	C區球員休息室置物櫃建置。		
	C區多功能展區--計分板	75,000	1	座	75,000	C區球員計分板建置(聘請顏振發老師手繪)。並提供手繪教學拍照用。		
	C區多功能展區--觀眾區椅子	5,500	10	張	55,000	C區觀眾區椅子建置。		
	C區--AR互動區佈置	100,000	3	組	300,000	投球、揮棒、接球AR互動區。		
	C區--科技融入	300,000	1	組	300,000	科技棒球租用(角形顯示系統互動+裝潢空間:4個標準攤位(長12m*寬12m))。		
	C區--假日互動課程講師費	2,000	12	時	24,000	於展期3週的六、日，每日10:00-12:00聘請顏振發老師指導手繪計分板課程。		
	C區--計分板手繪教學互動	1,600	100	組	160,000	材料：10號(長53.0cm×寬45.5cm)畫布畫板、刷子*2、畫筆*2、白色及綠色顏料、竹尺*1。		
	C區及外側走廊展示區施作	50,000	1	式	50,000	文字敘述與圖片輸出、珍珠板字、牆面、文物展覽空間、展覽動線及燈光規劃。		

(二)特展區-展覽規劃設計

	A、B、C區策展設計與執行	50,000	3	區	150,000	展區空間布置、3D模擬設計圖、編配與展場輸出(各式展示內容大圖輸出、海報設計、展覽指引牌(圖)、證件、活動介紹牌、DM及EDM與其他平面輸出)等整體設計執行費用。		
	A、B、C區整體設計	60,000	1	式	60,000	整體CIS與視覺、美術及插畫設計。		
	A、B、C區展場指示牌設計	30,000	1	式	30,000	A、B、C區展場動線規劃指示牌設計。		
	A、B、C區施工監督及管理	15,000	3	區	45,000	A、B、C區施工監督及管理。		
	A、B、C區圖文審查	2,500	6	人	15,000	A、B、C區圖文輸出文稿審查費用。		
	A、B、C區圖文美編及排版	10,000	3	區	30,000	A、B、C區圖文美編及排版費用。		
	A、B、C區整體音效設計	15,000	3	式	45,000	A、B、C區整體音效設計。		
	A、B、C區整體多媒體規劃	20,000	3	區	60,000	A、B、C區整體多媒體規劃。		
	文物運輸費	60,000	1	式	60,000	策展文物運送往返(4次*15000/趟)。		
	文物存放準備間	30,000	1	式	30,000	特展文物存放空間。		
	設備維護費	80,000	1	式	80,000	策展期間11/15-12/15日共31天，預估每天1次，針對設備做維護。		

(三)展覽活動規劃與辦理						
開幕活動費	80,000	1	式	80,000	大型舞台場地布置(長1080cm*寬1350cm*高90cm)、階梯、斜坡、不織布地毯、TRUSS結構、燈光、音響...等。	
開幕表演費	20,000	3	組	60,000	啦啦(樂儀)隊、棒球隊(高中、國中小戰舞表演)。	
活動主持費	10,000	2	人	20,000	2位主持人開幕。	
開幕茶點費	100	250	份	25,000	開幕茶點費(開幕預計各250人)。	
文物審議諮詢費	2,500	18	人	45,000	文物審議小組(體育運動文物專家*3位、體文中心*3位、棒球文史工作者*3位)。	
策展顧問諮詢費	2,500	10	人	25,000	策展、棒球文史及藏品相關專家諮詢費用。	
名人出席費	20,000	16	人	320,000	於11/16-17、11/23-24、11/30-12/1、12/14-15每天各2位，共邀請16位棒球名人分享。	
交通費	2,700	8	人	21,600	棒球名人交通費。	

(四)常設展區-規劃設計及執行						
A、B、C區架設及搬運費	20,000	3	區	60,000	人像繪版，展架，展櫃，記分板，球員置物櫃，觀眾區椅子(由外野動態展挪至大門口做常態展)。	
A、B、C區圖文輸出	20,000	3	區	60,000	A、B、C區圖文輸出。	
A、B、C區燈光規劃	20,000	3	區	60,000	A、B、C區燈光規劃。	
A、B、C區木作及水電施工	50,000	1	式	50,000	A、B、C區木作及水電施工。	
常設文物上架及搬運費	25,000	1	式	25,000	常設文物上架及搬運費(由外野動態展挪至大門口做常態展)。	
展場指示牌設計、印刷	70,000	1	式	70,000	展區空間布置、3D模擬設計圖、編配與展場輸出(海報設計、指引牌、活動介紹牌與其他平面輸出)等整體執行費用。	
文物存放準備間	15,000	1	式	15,000	常設展文物存放空間規劃。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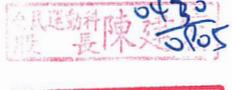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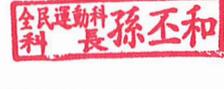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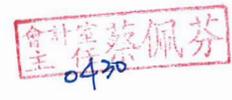
(五)展覽人力規劃						
工作人員教育訓練-講師費	2,000	4	小時	8,000	協助工作人員訓練。	
工讀費	195	2764	小時	538,980	平日：3區工作人員A、B、C區各3人、機動人力2位，共11人，(採輪休，以不違反勞基法)，8小時/天，11/15-12/15，共31天。合計2728小時 假日：C區增加3位、2小時/天(10:00-12:00)，6天(11/23-24、11/30-12/1、12/14-15)，協助顏振發老師互動課程。合計36小時。	
工讀費(勞健保費)--平日	9,697	11	位	106,667	11月： 2,121元(勞保)+1,329元(健保)+1,498元(勞退24,960元×6%)=4,948元/人月。 12月： 2,016元(勞保)+1,329元(健保)+1,404元(勞退23,400元×6%)=4,749元/人月。 (4,948+4,749)*11位=106,667元	
工讀費(勞健保費)--假日	2,402	3	位	7,206	薪資195*2小時*6天=2340元/位。 933元(勞保)+1,329元(健保)+140元(勞退2,340元×6%)=2,402元/人月。	
工作服裝費	350	40	件	14,000	工作人員工作服40件(11位工作人員*2件，其餘備用)。	
識別證	150	50	個	7,500	工作人員識別證、貴賓證。	

(六)文宣品、紀念品設計及製作						
展覽DM印製	30	500	份	15,000	500份展覽DM印製費。	
宣傳海報印製	120	500	份	60,000	宣傳海報製作與印製。	
關東旗	150	30	面	4,500	30面關東旗製作費。	
邀請函印製	30	600	份	18,000	紙本邀請卡。	
紀念品	100	1000	份	100,000	製作2款紀念品各500份，合計共1000份。	

(七)媒體影音及影像紀錄						
活動影片製作	150,000	2	部	300,000	活動影片錄製含授權(2分鐘*2部)。影像紀錄、影像後製、訪談、旁白、字幕、片頭尾動畫製作、拍攝設備租賃及雜支。	

(八)展覽文物相關授權費及保險費						
文物借展及授權費	2,000	150	件	300,000	文物借展及授權費/件。	
照片授權	1,000	80	張	80,000	照片授權/件。	
保險費	200,000	1	式	200,000	雇主意外責任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、安裝工程綜合險及文物保險。	
保險費	80,000	1	式	80,000	常設展區文物保險。	

(九)廢棄物拆除及清運						
廢棄物拆除及清運	50,000	1	式	50,000	撤展之場地復原、整理、拆除、清運。	
小計				6,455,353		
雜支	行政雜支	369,071	1	式	363,647	業務費6%以內編列，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為計畫執行所需費用，依實際狀況之用。原6449929*0.06=386,996元。本次申請363,647元。
小計				363,647		
合計				6,819,000		本部核定補助金額為 元

		主(會)計單位	機關首長或團體負責人	教育部體育署承辦單位	教育部體育署會計審核
		  	 		

備註： 1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2、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補助方式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助 【補助比率 _____ %】
	餘款繳回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)